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6.3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